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217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陳文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

01 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
02 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
03 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
04 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6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被告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
07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
08 帳卡消費款云云。惟查，本件被告住所地臺南市南區，此
09 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被告於為本案之
10 言詞辯論前具狀主張上開約定條款顯失公平，並聲請將本件
11 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管
12 轄，有其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在卷足憑。本院參酌兩
13 造所訂立契約性質，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
14 契約之定型化契約，個別、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自
15 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臺南市南
16 區，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
17 利理由，從而，上述有關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
18 款，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依前揭說明，被告之聲請應有理
19 由，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再本件既無其他特別
20 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
21 定，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南地院管轄，爰依被告之聲請將
22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蘇炫綺